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34 67~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68~7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1~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77,4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3%，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09,455	10	\$ 1,031,07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1,498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59,61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59,469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15,256	-	22,2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77,479	11	413,45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六及二七）	-	-	178,28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318,9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78	-	1,5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91,409	16	597,16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8,698	-	13,0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11	-	3,6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86	-	7,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80,739	50	2,646,511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8,17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7,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00,528	12	583,93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18,388	34	1,527,346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0,559	1	52,0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23,934	2	15,8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585	50	2,207,21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12,324	100	\$ 4,853,72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1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29,957	1	10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69,122	5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	-	1,7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966,646	19	483,564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	253,03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86,050	6	230,0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1,607	-	66,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2,501	-	29,9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5,883	31	1,294,379	2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9,179	3	146,9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179	3	146,980	3
2XXX	負債總計	1,715,062	34	1,441,359	30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3	1,181,925	2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2	78,00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6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9,934	17	879,17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42	7	325,62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7	-	17,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60	19	1,029,78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6,399	26	1,372,673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7)	-	(15,76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3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791)	-	(16,197)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7,262	66	3,412,369	70
3XXX	權益總計	3,397,262	66	3,412,369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12,324	100	\$ 4,853,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920,456	60	\$ 2,118,962	71
4520	工程收入	<u>1,268,954</u>	<u>40</u>	<u>883,446</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89,410</u>	<u>100</u>	<u>3,002,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55,836	46	1,537,951	51
5520	工程成本	<u>1,056,325</u>	<u>33</u>	<u>519,687</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12,161</u>	<u>79</u>	<u>2,057,63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77,249</u>	<u>21</u>	<u>944,77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939	4	124,851	4
6200	管理費用	171,582	5	154,1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298</u>	<u>2</u>	<u>62,2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819</u>	<u>11</u>	<u>341,29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20,430</u>	<u>10</u>	<u>603,47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0,710	1	48,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0)	-	(82,714)	(3)
7050	財務成本	(1,472)	-	(1,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6,756</u>	<u>1</u>	<u>12,1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484</u>	<u>2</u>	<u>(23,1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68,914	12	\$ 580,2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5,989)	(2)	(106,13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925</u>	<u>10</u>	<u>474,16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1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	-	(2,2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3,2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27</u>	<u>-</u>	<u>(1,8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3,252</u>	<u>10</u>	<u>\$ 472,35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4.02</u>	
9810	稀 釋	<u>\$ 2.55</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千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準備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8,193	\$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 -	(\$ 5,205)	\$ 3,258,377	
B1	-	-	-	53,198	-	(53,198)	-	-	-	
B3	-	-	-	-	8,658	(8,658)	-	-	-	
B5	-	-	-	-	-	(319,120)	-	-	(319,120)	
M1	-	-	760	-	-	-	-	-	760	
D1	-	-	-	-	-	474,162	-	-	474,162	
D3	-	-	-	-	-	(2,876)	(3,271)	-	(1,810)	
D5	-	-	-	-	-	(471,286)	(3,271)	-	472,352	
Z1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784	(430)	(5,205)	3,412,369	
A3	-	-	-	-	-	(430)	430	-	-	
A5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15,767)	(5,205)	3,412,369	
B1	-	-	-	47,416	-	(47,416)	-	-	-	
B3	-	-	-	-	(1,066)	1,066	-	-	-	
B5	-	-	-	-	-	(319,120)	-	-	(319,120)	
M1	-	-	761	-	-	-	-	-	761	
D1	-	-	-	-	-	302,925	-	-	302,925	
D3	-	-	-	-	-	351	(210)	186	327	
D5	-	-	-	-	-	303,276	(210)	186	303,252	
Z1	118,193	\$ 1,181,925	\$ 879,934	\$ 373,042	\$ 16,197	\$ 967,160	(\$ 15,977)	(\$ 5,205)	\$ 3,39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8,914	\$ 580,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59	89,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4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45	11,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6)	(13,588)
A21300	股利收入	(6,580)	(4,6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6,756)	(12,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28)	(282)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5,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3,61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553)	-
A31130	應收票據	6,988	(13,2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60	226,58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752
A31200	存 貨	(207,892)	15,610
A31230	預付款項	(5,607)	(7,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7	1,97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41	70,253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9)	-
A32130	應付票據	(1,785)	53
A32150	應付帳款	483,082	(17,49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6,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90	(15,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7,6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4)	(12,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06,920	\$ 840,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39	13,7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1,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10)	(112,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64</u>	<u>741,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807)	(8,241,33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35	8,337,1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0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4,9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82)	(729,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0	4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520)	(10,8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821	4,6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3)	(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875)</u>	<u>(572,3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1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120)	(319,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310)</u>	<u>(89,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1,621)	79,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1,076</u>	<u>951,6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455</u>	<u>\$ 1,031,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本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31,076	\$ 1,031,076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38	56,63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990	27,990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9	2,97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52	3,6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540	615,540	(3)
應收建造合約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8,916	318,916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617	\$ 59,617	(\$ 430)	\$ 430		(1)、(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59,617	(59,617)	-	-	-	-	(1)、(2)
	59,617	-	59,617	(430)	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7,990	27,990	-	-	-	(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27,990	(27,990)	-	-	-	-	(2)
	27,990	-	27,99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9,184	1,969,184	-	-	-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969,184	(1,969,184)	-	-	-	-	(3)
	1,969,184	-	1,969,184	-	-	-	
合 計	\$ 2,056,791	\$ -	\$ 2,056,791	(\$ 430)	\$ 430		

-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0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8,916	(\$ 318,916)	\$ -
合約資產—流動	-	318,916	318,916
資產影響	<u>\$ 318,916</u>	<u>\$ -</u>	<u>\$ 318,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035	(\$ 253,035)	\$ -
預收貨款	27,406	(27,406)	-
合約負債—流動	<u>-</u>	<u>280,441</u>	<u>280,441</u>
負債影響	<u>\$ 280,441</u>	<u>\$ -</u>	<u>\$ 280,441</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

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8,388	(\$ 75,170)	\$ 1,643,218
使用權資產	-	75,170	75,170
資產影響	<u>\$ 1,718,388</u>	<u>\$ -</u>	<u>\$ 1,718,38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u>	<u>\$ 80,030</u>	<u>\$ 80,030</u>
保留盈餘	<u>\$ 1,356,399</u>	<u>(\$ 4,860)</u>	<u>\$ 1,351,539</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

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1.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

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3	\$ 2,0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370	822,6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0,282	206,353
	<u>\$ 509,455</u>	<u>\$ 1,031,07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定期存款	0.7%~2.4%	1%~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630	\$ -
－基金受益憑證	<u>43,868</u>	<u>-</u>
	<u>\$ 101,498</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 通 股	<u>\$ 28,176</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979
上市（櫃）股票	6,288
國外投資	
上市（櫃）有價證券	<u>50,350</u>
	<u>\$ 59,61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37	\$ 22,525
減：備抵損失	(<u>281</u>)	(<u>281</u>)
	<u>\$ 15,256</u>	<u>\$ 22,24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2,839	\$ 418,813
減：備抵損失	(<u>5,360</u>)	(<u>5,360</u>)
	<u>\$ 577,479</u>	<u>\$ 413,45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u>	<u>\$ 178,2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78</u>	<u>\$ 1,557</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68%	23.55%	34.11%	
總帳面金額	\$ 538,968	\$ 35,978	\$ 6,082	\$ 1,811	\$ 582,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705</u>)	(<u>605</u>)	(<u>1,432</u>)	(<u>618</u>)	(<u>5,360</u>)
攤銷後成本	<u>\$ 536,263</u>	<u>\$ 35,373</u>	<u>\$ 4,650</u>	<u>\$ 1,193</u>	<u>\$ 577,47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36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36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u>\$ 5,36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88,709
91 至 180 天	24,718
181 至 360 天	3,845
361 天以上	<u>1,541</u>
合 計	<u>\$ 418,81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0	\$ -	\$ 5,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60	\$ -	\$ 5,360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2,525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	\$ -	\$ 2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	\$ -	\$ 281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39,67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0,7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8,916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73,79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020,7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035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883,446 仟元。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01,450	\$ 237,251
在 製 品	335,119	216,952
製 成 品	154,754	142,051
商品存貨	86	908
	<u>\$ 791,409</u>	<u>\$ 597,16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5,836 仟元及 1,537,95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45 仟元及 11,806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693	\$ 19,87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83,334	79,616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95,501</u>	<u>484,450</u>
	<u>\$ 600,528</u>	<u>\$ 583,93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3	\$ 25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4,391	733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21,292</u>	<u>11,395</u>
	<u>\$ 26,756</u>	<u>\$ 12,153</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146	\$ 655,669	\$ 652,040	\$ 213,668	\$ 2,108	\$ 1,690,631
增 添	404,256	72,262	57,301	35,964	159,003	728,786
處 分	-	(129)	(7,436)	(13,564)	-	(21,129)
重 分 類	-	806	72,847	1,271	(806)	74,1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402</u>	<u>\$ 728,608</u>	<u>\$ 774,752</u>	<u>\$ 237,339</u>	<u>\$ 160,305</u>	<u>\$ 2,472,4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1,355	\$ 544,726	\$ 160,554	\$ -	\$ 876,635
處 分	-	(7)	(7,436)	(13,502)	-	(20,945)
折舊費用	-	25,803	40,048	23,519	-	89,3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7,151</u>	<u>\$ 577,338</u>	<u>\$ 170,571</u>	<u>\$ -</u>	<u>\$ 945,0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1,402</u>	<u>\$ 531,457</u>	<u>\$ 197,414</u>	<u>\$ 66,768</u>	<u>\$ 160,305</u>	<u>\$ 1,527,346</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02	\$ 728,608	\$ 774,752	\$ 237,339	\$ 160,305	\$ 2,472,406
增 添	-	26,102	34,299	76,854	148,119	285,374
處 分	(5,734)	-	(49,724)	(8,716)	-	(64,174)
重 分 類	-	307,664	4,320	4,739	(308,224)	8,49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5,668</u>	<u>\$ 1,062,374</u>	<u>\$ 763,647</u>	<u>\$ 310,216</u>	<u>\$ 200</u>	<u>\$ 2,702,1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151	\$ 577,338	\$ 170,571	\$ -	\$ 945,060
處 分	-	-	(48,220)	(8,182)	-	(56,402)
折舊費用	-	28,776	39,799	26,484	-	95,0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5,927</u>	<u>\$ 568,917</u>	<u>\$ 188,873</u>	<u>\$ -</u>	<u>\$ 983,71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5,668</u>	<u>\$ 836,447</u>	<u>\$ 194,730</u>	<u>\$ 121,343</u>	<u>\$ 200</u>	<u>\$ 1,718,3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1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8,698	\$ 13,0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	\$ 2,959
質押定存單(一)	311	693
	<u>\$ 311</u>	<u>\$ 3,652</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502	\$ 6,663
代付款	12	12
員工借支	572	782
	<u>\$ 7,086</u>	<u>\$ 7,45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118,889	11,868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存出保證金	3,931	2,898
	<u>\$ 123,934</u>	<u>\$ 15,880</u>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1%及 0.6%～1.1%。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

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1065-0091、1065-0092 地號共 286.28 m²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 -</u>	\$ <u>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92%～0.9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u>)	(<u>89</u>)
	<u>\$ 29,957</u>	<u>\$ 109,91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30,000	\$ 43	\$ 29,957	0.9%~1.0%	無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80,000	\$ 82	\$ 79,918	0.9%~0.99%	無	\$ -
B 票券公司	30,000	7	29,993	0.9%~0.99%	無	-
	<u>\$ 110,000</u>	<u>\$ 89</u>	<u>\$ 109,911</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7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66,646</u>	<u>\$ 483,564</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1,495	\$ 14,2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7,131	87,022
應付員工酬勞	27,851	30,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董監酬勞	\$ 4,000	\$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12,143	8,957
其 他	<u>113,430</u>	<u>84,935</u>
	<u>\$ 286,050</u>	<u>\$ 230,01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	\$ 27,406
暫收款	5	59
代收款	<u>2,496</u>	<u>2,451</u>
	<u>\$ 2,501</u>	<u>\$ 29,91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056	\$ 164,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877</u>)	(<u>17,7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9,179</u>	<u>\$ 146,9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528	(\$ 15,979)	\$ 155,5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2	-	1,752
利息費用（收入）	<u>1,914</u>	<u>(178)</u>	<u>1,736</u>
認列於損益	<u>3,666</u>	<u>(178)</u>	<u>3,4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8	28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4,901	-	4,901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464)</u>	<u>-</u>	<u>(1,4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37</u>	<u>28</u>	<u>3,465</u>
	178,631	(16,129)	162,502
雇主提撥	-	(1,626)	(1,626)
福利支付	<u>(13,896)</u>	<u>-</u>	<u>(13,8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735	(17,755)	146,9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0	-	1,240
利息費用（收入）	<u>1,751</u>	<u>(189)</u>	<u>1,562</u>
認列於損益	<u>2,991</u>	<u>(189)</u>	<u>2,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07)	(507)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3,186	-	3,186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977)</u>	<u>-</u>	<u>(9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9</u>	<u>(507)</u>	<u>1,702</u>
	169,935	(18,451)	151,484
雇主提撥	-	(1,426)	(1,426)
福利支付	<u>(10,879)</u>	<u>-</u>	<u>(10,8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056</u>	<u>(\$ 19,877)</u>	<u>\$ 139,1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588	\$ 2,064
推銷費用	607	747
管理費用	300	374
研發費用	307	303
	<u>\$ 2,802</u>	<u>\$ 3,4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338%	1.0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8,074)	(\$ 8,600)
減少 0.5%	\$ 8,671	\$ 9,2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8,455	\$ 9,032
減少 0.5%	(\$ 7,957)	(\$ 8,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55	\$ 1,6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193	118,193
已發行股本	\$ 1,181,925	\$ 1,181,9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78,763	78,002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 879,934	\$ 879,17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416	\$ 53,1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6)	8,658	-	-
現金股利	319,120	319,120	2.7	2.7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93	\$ -
特別盈餘公積	(406)	-
現金股利	295,481	2.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5,767)	(\$ 13,562)
當年度產生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10)	(2,2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	(2,205)
年底餘額	(\$ 15,977)	(\$ 15,76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1)
當期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43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3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
年底餘額	<u>\$ 18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9,270	\$ 9,27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3,905	\$ 13,90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20,456
工程收入	<u>1,268,954</u>
	<u>\$ 3,189,41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77,479</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建造	<u>\$ 559,46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工程建造	<u>\$ 104,883</u> <u>164,239</u> <u>\$ 269,12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 135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206	13,247
附買回債券	162	341
其他	658	-
股利收入	6,580	4,670
其他	13,969	30,302
	<u>\$ 30,710</u>	<u>\$ 48,5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28	\$ 282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1)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30	(70,846)
其他損失	(663)	(6,169)
	<u>(\$ 7,510)</u>	<u>(\$ 82,71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72	\$ 1,152
其他利息費用	-	29
	<u>\$ 1,472</u>	<u>\$ 1,181</u>

(四) 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5,059</u>	<u>\$ 89,3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683	\$ 69,266
營業費用	<u>24,376</u>	<u>20,104</u>
	<u>\$ 95,059</u>	<u>\$ 89,3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0,468	\$ 20,065
確定福利計畫	<u>2,802</u>	<u>3,488</u>
	23,270	23,553
其他員工福利	<u>609,260</u>	<u>576,5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2,530</u>	<u>\$ 600,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650	\$ 406,131
營業費用	<u>203,880</u>	<u>193,942</u>
	<u>\$ 632,530</u>	<u>\$ 600,07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52%	5.02%
董監事酬勞	1.00%	0.6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025		\$ -		\$ 30,900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4,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302	\$ 101,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2	14,9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8)	(1,580)
	<u>71,966</u>	<u>114,95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69	(8,829)
稅率影響	(7,146)	-
	<u>(5,977)</u>	<u>(8,8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989</u>	<u>\$ 106,1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8,914</u>	<u>\$ 580,2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		
年度分別採20%及17%）	\$ 73,783	\$ 98,6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	65
免稅所得	(5,411)	(2,3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82	14,991
當期抵減之投資抵減	(7,157)	(3,609)
土地增值稅	2,152	-
稅率變動	(7,14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918)	(1,5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989</u>	<u>\$ 106,130</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71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64	45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0	589
	804	1,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517	\$ 1,04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607	\$ 66,15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892	(\$ 68)	\$	\$ 824
海外投資	(3,486)	(1,493)	-	(4,979)
應付休假給付	472	720	-	1,1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905	(5,231)	-	2,6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98	6,806	-	29,90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191)	-	-
備抵呆帳超限	14,765	2,642	-	17,4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64	(2,490)	2,053	5,9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4	-	464	2,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2	-	5,282
	\$ 52,065	\$ 5,977	\$ 2,517	\$ 60,559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99	\$ 293	\$ -	\$ 892
海外投資	(3,361)	(125)	-	(3,486)
應付休假給付	199	273	-	472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0)	\$ 8,265	\$ -	\$ 7,9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91	2,007	-	23,09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4,589	176	-	14,7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35	(2,060)	589	6,3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13	-	451	1,864
	<u>\$ 42,196</u>	<u>\$ 8,829</u>	<u>\$ 1,040</u>	<u>\$ 52,0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2,925</u>	<u>\$ 474,1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2,925</u>	<u>\$ 474,1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7,9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15</u>	<u>8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826</u>	<u>118,71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57,630	\$ -	\$ -	\$ 57,630
基金受益憑證	43,868	-	-	43,868
合 計	<u>\$ 101,498</u>	<u>\$ -</u>	<u>\$ -</u>	<u>\$ 101,4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28,176</u>	<u>\$ 28,1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2,979	-	-	2,97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6,288	-	-	6,28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50,350	-	-	50,350
	<u>\$ 59,617</u>	<u>\$ -</u>	<u>\$ 27,990</u>	<u>\$ 87,607</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並參考流動性折價估算。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資產法係以其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1,4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969,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87,607
存出保證金	1,662,0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1	2,898
權益工具投資	28,176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312,318	1,063,9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應付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僅含工程建造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281	\$ 10,18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0,593	\$ 210,005
－金融負債	29,957	229,9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6,370	822,661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惟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 及 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9,957	\$ -	\$ -	\$ -	\$ 29,957
應付帳款	966,646	-	-	-	966,646
合約負債	164,239	-	-	-	164,239
其他應付款	151,476	-	-	-	151,476
	<u>\$ 1,312,318</u>	<u>\$ -</u>	<u>\$ -</u>	<u>\$ -</u>	<u>\$ 1,312,3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	\$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9,911	-	-	-	109,911
應付票據	1,785	-	-	-	1,785
應付帳款	483,564	-	-	-	483,5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3,035	-	-	-	253,035
其他應付款	95,696	-	-	-	95,696
	<u>\$ 1,063,991</u>	<u>\$ -</u>	<u>\$ -</u>	<u>\$ -</u>	<u>\$ 1,063,991</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9,153	\$ 257,165
— 未動用金額	<u>950,377</u>	<u>1,161,797</u>
	<u>\$ 1,009,530</u>	<u>\$ 1,418,96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2,211	\$ 21,024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78,286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處分金融資產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50	美錡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4	\$ 4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000	美強光學 股份有限 公司	7	7
				\$ 11	\$ 11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9,200	\$ -
預收貨款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	\$ 10,437
租金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20	\$ 17,922
退職後福利	604	589
	<u>\$ 18,324</u>	<u>\$ 18,5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為業務所需之履約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311</u>	<u>\$ 69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業務之履約及工程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333,354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40,727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買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74,934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9,08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55,845 仟元尚未支付。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15	30.715	(美金：台幣)	\$	378,259		
人 民 幣		498	4.472	(人民幣：台幣)		2,226		
歐 元		2,878	35.2	(歐元：台幣)		101,305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7,299	0.278	(日圓：台幣)		2,031		
澳 幣		3,942	21.665	(澳幣：台幣)		85,410		
紐 幣		1,430	20.62	(紐幣：台幣)		29,478		
加 幣		1,334	23.46	(加幣：台幣)		31,298		
						<u>\$ 630,007</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
合資

美 金		2,713	30.715	(美金：台幣)	\$	83,334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3	30.715	(美金：台幣)	\$	50,173		
日 圓		7,785	0.278	(日圓：台幣)		2,166		
						<u>\$ 52,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91	29.76	(美金：台幣)	\$	1,020,486		
人 民 幣		671	4.565	(人民幣：台幣)		3,062		
歐 元		136	35.57	(歐元：台幣)		4,8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93,423	0.2642	(日圓：台幣)	\$	24,682		
澳 幣		1,310	23.185	(澳幣：台幣)		30,378		
紐 幣		2,885	21.14	(紐幣：台幣)		60,980		
						<u>\$ 1,144,43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2,675	30.715	(美金：台幣)	\$	79,616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3	29.76	(美金：台幣)	\$	2,180
新加坡幣	15	22.26	(新加坡幣：台幣)		342
日 圓	5,187	0.2642	(日圓：台幣)		1,370
					<u>\$ 3,8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 2,159	29.76(美元：新台幣)		(\$ 43,75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698,631	\$ 547,000	\$ 367,000	\$ 267,957	\$ -	10.8%	\$ 1,698,63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5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50%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國內</u>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	\$ 2,952 (USD 96)	-	\$ 2,952 (USD 96)	
	<u>基金受益憑證－國外</u>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000	\$ 25,835 (USD 841)	-	\$ 25,835 (USD 841)	
	Annal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	"	50,000	15,081 (USD 491) \$ 40,916	-	15,081 (USD 491) \$ 40,916	
	<u>股票－國外上市上櫃</u> Santanfer Finance Preferred SA Unupersonal Floating Rate Non- Cumulaeive Seriesb Legg Mason Inc. 5.45% Jr. Sub Notes Due 2056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0,659	\$ 47,542 (USD 1,548)	-	\$ 47,542 (USD 1,548)	
		"	"	16,100	10,088 (USD 328) \$ 57,630	-	10,088 (USD 328) \$ 57,630	
	<u>股票－非上市上櫃</u>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905	\$ 20,826	9.45	\$ 20,82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	854,360	7,350	1.21	7,350	
					\$ 28,176		\$ 28,17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1,759	\$ 9,270	0.24	\$ 9,270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00	-	0.25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 段 107 號 12 樓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21,693	\$ 1,834	\$ 1,073	子 公 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83,334	4,391	4,391	子 公 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 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95,501	21,292	21,292	子 公 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6,283 (USD 2,158)	4,269 (USD 139)	4,269 (USD 139)	子 公 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 社區寶納大路 3 巷 11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 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 銷售與承攬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6,283 (USD 2,158)	4,269 (USD 139)	4,269 (USD 139)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 通風設備及其 零配件銷售與 承攬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4,269 (USD 139)	100	\$ 4,269 (USD 139) (二)-2	\$ 66,283 (USD 2,15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2,038,357 (USD 66,3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7.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2,211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460
	零用金				<u>343</u>
					<u>2,803</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			<u>160,282</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49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448 仟美元@30.715、2,878 仟歐元 @ 35.2、1 仟人民幣 @4.472、2 仟澳幣@21.665、2 仟紐幣@20.62			<u>145,879</u>
					<u>346,370</u>
					<u>\$ 509,455</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415
FENG TAY ENTERPRISE CO., LTD.	"	6,275
其他（註）		<u>1,847</u>
		15,537
減：備抵呆帳		(<u>281</u>)
		<u>\$ 15,256</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帳款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85,996
APPLIED MATERIAL SOUTH EAST ASIA	"	151,09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545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6,910
其他（註）	"	152,291
減：備抵呆帳		(5,360)
		<u>\$ 577,479</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301,450	\$ 305,780
在	製	品		335,119	719,454
製	成	品		154,754	235,710
商	品	存	貨	86	86
				<u>\$ 791,409</u>	<u>\$ 1,261,030</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5,682
留抵稅額					3,840
預付保險費					1,178
其他預付費用（註）					<u>7,998</u>
				\$	<u>18,698</u>

註：個別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減 損	損 失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50	\$	-		-	\$	-		46,750	\$	-	\$	-		-	-		\$	-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		-		-		66,000		-		-		-	-			-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3,905		20,740		-		86		-		-		-		2,703,905	9.45		20,826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360		<u>7,250</u>		-		<u>100</u>		-		-		-		854,360	1.21		<u>7,350</u>		〃
				\$	<u>27,990</u>			\$	<u>186</u>			\$	<u>-</u>	\$	<u>-</u>					\$	<u>28,176</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投資（損）益 （ 註 1 ）	累 機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2）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單價（元）	總 價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	\$ 19,870	-	\$ 761	-	\$ 11	\$ 1,073	\$ -	5,280,000	100	\$ 21,693	4.11	\$ 21,693	權 益 法	無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	484,450	-	-	-	10,241	21,292	-	41,800,000	100	495,501	11.85	495,501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u>79,616</u>	-	<u>-</u>	-	<u>-</u>	<u>4,391</u>	(<u>673</u>)	-	100	<u>83,334</u>		<u>83,334</u>	〃	〃
			<u>\$ 583,936</u>		<u>\$ 761</u>		<u>\$ 10,252</u>	<u>\$ 26,756</u>	(<u>\$ 673</u>)			<u>\$ 600,528</u>		<u>\$ 600,528</u>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帳款		
麒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貨 款	\$ 58,150
Solvay Specialty	"	48,843
Chemicals Asia Pac		
其他（註）	"	<u>859,653</u>
		<u>\$ 966,646</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920,456	
		工程收入		<u>1,268,954</u>	
				<u>\$ 3,189,410</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製造成本		期初存貨		\$	332,654
		本期進貨			1,077,706
		存貨盤盈			8
		期末存貨		(	395,856)
		工程領料		(	353,907)
		原物料出售		(	125,677)
		其 他		(	17,176)
		本期耗料			517,752
		直接人工			206,236
		製造費用			939,353
		製造成本			1,663,341
		期初在製品			232,107
		本期進貨			405
		期末在製品		(	357,094)
		工程領料		(	56,224)
		其 他		(	15,268)
		在製品出售		(	1,957)
		製成品成本			1,465,310
		期初製成品			166,538
		本期進貨			52,492
		其 他			1,360
		工程領料		(	188,033)
		期末製成品		(	186,239)
		製造銷貨成本			1,311,428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1,734
		本期進貨			7,372
		期末存貨		(	1,737)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7,369
		其 他			8,401
		出售原物料成本			125,677
		出售在製品成本			1,95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645
存貨盤盈				(	8)
出售下腳收入				(	<u>12,633</u>)
					<u>1,455,836</u>
工程成本		本期投入材料			606,979
		本期投入外包			209,639
		本期投入人工			93,305
		本期投入費用			<u>146,402</u>
					<u>1,056,325</u>
					<u>\$ 2,512,161</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42,688	\$ 92,981	\$ 41,587	\$ 177,256
旅 費	7,866	2,224	978	11,068
運 費	17,254	67	13	17,334
保 險 費	4,091	8,611	3,886	16,588
折舊費用	20	21,859	2,497	24,376
研 究 費	-	-	13,697	13,697
其他費用(註)	47,020	45,840	3,640	96,500
	<u>\$ 118,939</u>	<u>\$ 171,582</u>	<u>\$ 66,298</u>	<u>\$ 356,819</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35,709	\$ 165,182	\$ 500,891	\$ 332,154	\$ 157,443	\$ 489,597
勞健保費用	31,298	15,243	46,541	31,115	15,186	46,301
退休金費用	15,196	8,074	23,270	15,600	7,953	23,553
董事酬金	-	2,970	2,970	-	2,940	2,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6,447</u>	<u>12,411</u>	<u>58,858</u>	<u>27,262</u>	<u>10,420</u>	<u>37,682</u>
	<u>\$ 428,650</u>	<u>\$ 203,880</u>	<u>\$ 632,530</u>	<u>\$ 406,131</u>	<u>\$ 193,942</u>	<u>\$ 600,073</u>
折舊費用	<u>\$ 70,683</u>	<u>\$ 24,376</u>	<u>\$ 95,059</u>	<u>\$ 69,266</u>	<u>\$ 20,104</u>	<u>\$ 89,370</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8 人及 8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11

會員姓名：(1) 林 宜 慧

(2) 郭 乃 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0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78253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宜 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 乃 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